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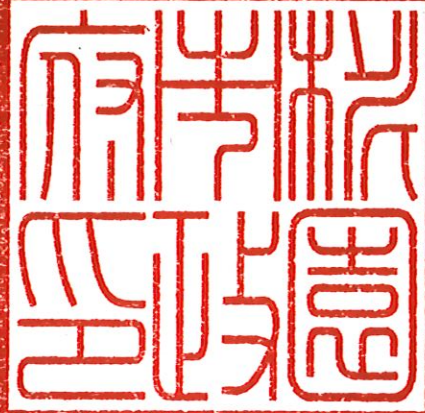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4日

發文字號：府農漁字第1110205318號

附件：修正「桃園市魴鯪漁業管理規範」



修正「桃園市魴鯪漁業管理規範」，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桃園市魴鯪漁業管理規範」

市長鄭文燦

桃園市魴鯪漁業管理規範

-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沿岸魴鯪漁業之管理及保育，並適度利用魴鯪漁業資源，特依漁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十四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四十六條及第五十四條第五款等規定，訂定本規範。
- 二、本規範所稱魴鯪漁業，係指本市籍漁船總噸數未滿五十或漁筏，經本府核准以大目袖網、流袋網、焚寄網、棒受網及叉手網捕撈魴鯪魚為對象之漁業。
- 三、經本府核准以大目袖網兼營魴鯪漁業者，得申請變更以下列漁具漁法之一兼營魴鯪漁業：
 - （一）流袋網或叉手網。
 - （二）漁業執照原已經核准兼營焚寄網或棒受網。經本府核准以焚寄網或棒受網兼營魴鯪漁業者，得申請變更以流袋網或叉手網兼營魴鯪漁業。但不得申請變更以大目袖網兼營魴鯪漁業。
經本府核准以流袋網或叉手網兼營魴鯪漁業者，不得申請變更以大目袖網、焚寄網或棒受網兼營魴鯪漁業。
- 四、漁業人申請以大目袖網兼營魴鯪漁業者，應以兩艘漁船（筏）為一組，得向本府申請配置一艘漁獲載運舢舨或漁筏。

漁獲載運舢舨或漁筏於經營魴鯪漁業期間，不得攜帶魴鯪漁具出海，並僅限從事載運所配置漁船（筏）組之魴鯪漁獲，不得載運其他漁船（筏）漁獲。

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向本府申請兼營魴鯪漁業：

（一）取得前一年度兼營魴鯪漁業許可。

（二）漁船（筏）於兼營魴鯪漁業許可期間滅失，原漁業人以取得之汰建資格建造新船（筏）完成，或不建造新船（筏），以與滅失漁船（筏）相同噸級別之自有漁船（筏）申請經營，但以原滅失漁船（筏）汰建資格建造之新漁船（筏）不得再兼營魴鯪漁業。

（三）漁船（筏）或漁業人於核准兼營魴鯪漁業期間，當年度因違反本規範受本法第十條規定處分二次以上，於處分後次年起算滿三年，或受本法第六十五條第三款或第七款規定處分二次以上，於處分後次年起算滿二年。

六、可申請兼營魴鯪漁業期間如下：

（一）漁業人得於每年十一月一日至三十日以前，向本府申請次年度兼營魴鯪漁業許可。

（二）漁船（筏）於兼營魴鯪漁業許可期間滅失，原漁業人以取得之汰建資格建造新船（筏）完成後，或以與滅失漁

船（筏）相同噸級別之自有漁船（筏）經營者，得於申請核發特定漁業執照時，提出申請兼營魷魷漁業。漁業執照屆期申請換發時，亦同。

七、漁業人或漁船（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發兼營魷魷漁業許可：

（一）有本法第七條之一第四款至第七款情事之一。但收回漁業執照處分已開始執行者，不在此限。

（二）於核准兼營當年度因違反第十八點各款情形之一，受本法第十條規定處分二次以上，於處分後次年起算未滿三年。

（三）於核准兼營當年度有第十九點各款情形之一，受本法第六十五條第三款或第七款規定處分二次以上，於處分後次年起算未滿二年。

（四）曾出具放棄申請兼營魷魷漁業同意書。

（五）取得兼營魷魷漁業許可之漁業人，連續二年未有經營實績。

八、申請兼營魷魷漁業，經本府審查符合規定者，發給許可文件，其有效期限為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不得逾漁業執照有效期限。

- 九、取得兼營魴鯪漁業許可漁船（筏）之漁業人變更時，除因繼承及配偶、直系血親間移轉者外，由本府廢止其許可。
- 十、本府得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年度分配之漁獲量額度，訂定本市每年容許漁獲量及每艘魴鯪漁船（筏）可分配漁獲量，並公告之。
- 十一、本市沿岸海域年總漁獲量達農委會核定之總容許漁獲量額度百分之九十時，本府即公告該年度魴鯪漁業自公告日起第七日起應全面禁止採捕，海上從事魴鯪漁業漁船（筏）需立即返港。
- 十二、兼營魴鯪漁業漁船（筏）及漁獲載運舢舨或漁筏，限於本府所轄海域內作業，且不得在距岸一千公尺以內水域作業，並不得進入農委會及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之禁漁區作業。
- 十三、魴鯪漁業禁漁期自每年六月十六日起至九月十五日止，兼營魴鯪漁業漁船（筏）及漁獲載運舢舨或漁筏不得於禁漁期間內作業。
- 十四、區漁會為輔導所轄魴鯪漁業漁船（筏）作業，應成立魴鯪漁業產銷班，並訂定自律公約管理。兼營魴鯪漁業之漁船（筏）主應參加當地漁會魴鯪漁業產銷班或等同於產銷班功能之自律

管理組織，並遵守所訂自律公約事項。

十五、區漁會所訂自律公約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並報本府核定後

公告實施：

- (一) 漁獲量之限制。
- (二) 漁獲體長之限制。
- (三) 混獲比例之限制。
- (四) 作業糾紛之調處。
- (五) 作業漁區、漁期及漁獲量等資料之提供。
- (六) 其他應共同遵守事項。

十六、漁具及漁獲物檢查及卸魚聲明書之申報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兼營魩魮漁業之漁業人或漁業從業人，應使用容積五十公斤藍色塑膠桶、八十公斤或一百二十公斤白色冰桶(如附圖)裝盛魩魮漁獲物，並應依沿海漁船卸魚聲明書申報管理規定填寫及繳交卸魚聲明書。
- (二) 區漁會應定時收繳卸魚聲明書，並按週彙整魩魮漁業漁獲量週報表(如附件)，於每月中旬報本府農業局審核後，轉陳農委會備查。
- (三) 兼營魩魮漁業漁船(筏)漁獲物之交易，應於本市竹圍及永安漁港卸貨；進出港時，應主動報請海巡機關安檢人

員實施漁具或漁獲物檢查。

- (四) 農委會、本府或海巡機關得於必要時派員至兼營魷魷漁業漁船（筏）、漁獲載運舢舨或漁筏及其他有關場所，檢查漁獲物、漁具、簿據及其他物件，漁業人、漁業從業人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十七、兼營魷魷漁業漁船（筏）應接受農委會指派之觀察員隨船

（筏）觀察作業，漁業人及船長並應遵行下列事項：

- (一) 依農委會通知之時間及地點，接載及送返觀察員。
- (二) 提供觀察員相當於幹部船員之生活條件、照顧及醫療。
- (三) 於觀察員登船（筏）時，船長應向觀察員說明漁船（筏）之作息方式、安全維護及漁船（筏）設施，並將觀察員上船（筏）執行任務之事實，通報全船（筏）人員知悉。
- (四) 提供並協助觀察員獨立使用衛星電話、單邊帶無線電話（SSB）等通訊設備。
- (五) 協助觀察員蒐集研究之魷魷樣本。
- (六) 提供觀察員在作業漁船（筏）上執行任務所需之空間、設備及資料，並於觀察員執行任務時，為必要及充分之協助。

(七) 不得拒絕或妨礙觀察員就漁船（筏）航行儀器相關資訊

或其他與觀察任務有關之事項所為詢問及作成紀錄。

(八) 應於觀察員執行任務所得之資料或所作之紀錄上簽名，

如對紀錄內容有不同意見時，得附記其意見。

(九) 漁船（筏）船長應確保觀察員安全，漁船（筏）遇有緊

急危難時，應予特別照護及給予避難協助。

十八、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本府送農委會依本法第十條規定，處

收回漁業人漁業證照、漁業從業人幹部執業證書或船員手冊一

年以下之處分；情節重大者得撤銷漁業人漁業證照、漁業從業

人幹部執業證書或船員手冊：

(一) 未經許可擅自從事魩鯪漁業或載運魩鯪漁獲。

(二) 違反第十六點第四款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檢查之規

定。

(三) 違反第十七點有關觀察員隨船（筏）觀察作業應遵行事

項之規定。

十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本府依本法第六十五條第三款或第六

款規定，處漁業人及漁業從業人各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

以下罰鍰：

(一) 使用大目袖網、流袋網、焚寄網、棒受網或叉手網以外

之漁法採捕魴鯪。

- (二) 違反第四點第二項規定，漁獲載運舢舨或漁筏於經營魴鯪漁業期間，攜帶魴鯪漁具出海、載運魴鯪以外漁獲或載運其他漁船（筏）漁獲。
- (三) 違反第十一點規定於全面禁止採捕期間作業。
- (四) 違反第十二點或第十三點規定於禁漁區或禁漁期內從事魴鯪漁業。
- (五) 違反第十四點規定，未參加當地魴鯪漁業產銷班、等同於產銷班功能之自律管理組織或未遵守自律公約事項。
- (六) 違反第十六點第一款規定，進港時未使用本府核定標示容量之容器裝盛魴鯪漁獲。
- (七) 違反第十六點第三款規定，未於指定漁港卸貨或進出港時未主動報請海巡機關檢查。

桃園市魴鯪漁業管理規範 附圖



80 公斤白色冰桶(永安漁港)



120 公斤白色冰桶(永安漁港)



50 公斤藍色塑膠桶(竹圍漁港)

桃園市魴鰾漁業管理規範 附件

____區漁會魴鰾漁業漁獲量週報表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船名	漁船統一編號	作業漁法	漁獲量 (kg)	銷售金額 (元)	累計 漁獲量 (kg)	累計 銷售金額 (元)	備註
			魴：		魴：		
			鰾：		鰾：		
			魴：		魴：		
			鰾：		鰾：		
			魴：		魴：		
			鰾：		鰾：		
			魴：		魴：		
			鰾：		鰾：		
			魴：		魴：		
			鰾：		鰾：		
			魴：		魴：		
			鰾：		鰾：		

承辦人：_____

主管科(課)長：_____